

3. 请各国政府广泛宣传并且实施《宣言》;

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步骤, 确保证《宣言》获得宣传;

5.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20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要求会员国采取切实制度化、教育和组织性的措施, 以促进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参加决策过程, 包括与和平、裁军谈判和解决冲突有关的决策过程, 并通知秘书长作为对国际和平年的贡献它们为执行《宣言》在各级进行的活动;

6. 建议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今后的中期计划应按照《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以跨部门方式列入处理有关妇女问题的各种方案, 包括与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有关的方案;

7.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 1987 年的会议上, 除其他事项外, 审议委员会到 2000 年的长期工作方案的指导原则, 包括与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有关的活动;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 作为题为“到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项目的一个分项, 审议进一步执行《宣言》的问题。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10. 妇女的社会任务

大会,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仍然有效,

注意到妇女十年期间举行的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文件的重要意义,

重申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01 号决议, 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27 号决议, 其中重申大会表示认为必须扩大机会, 使男女都能兼顾为人父母的责任和家务以及有收入的工作和社会活动, 并认为妇女生儿育女的任务不应当成为不平等和歧视的原因, 养育子女的责任应由妇女、男子和整个社会分担,

深信必须确保所有妇女充分和有效地享受《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③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④和这方面的其他有关文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强调实现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各个领域的活动, 是所有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赞扬妇女愈来愈多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并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深信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⑤应是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发展和政策方面的优先项目之一,

考虑到在所有方面提高妇女地位并促进妇女完全参与社会的努力, 不仅仅是法律上平等的问题, 还需对社会进行更深入的结构改革, 改变目前的经济关系, 并通过教育和宣传来消除传统的偏见, 以便创造条件使妇女可充分发展其智慧和体力, 并积极地参加与她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有关的决策过程,

还考虑到经济上的不平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侵略和干涉他国内政以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 是妇女积极参与各个生活领域的障碍,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 1985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男女在就业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和享受平等待遇的决议,^⑥

1. 建议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活动中应适当注意到妇女的社会任务, 包括其作为母亲、作为经济发展过程的参与者以及作为公共生活的参加者等所有相互关联的方面;

2. 重申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应有助于消除男女之间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促使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并确保妇女广泛参与加强国际和平、合作与安全的努力;

^②第 34/180 号决议, 附件。

^③国际劳工局《正式公报》, 第 LXVIII 卷, 1985 年, A 组, 第 2 号, 第 85 页。

3. 敦促会员国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以期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来执行《前瞻性战略》,包括建立或加强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执行《战略》的适当机构,以便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她们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4. 请会员国鼓励有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以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各个领域的工作,享受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以及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平等机会;

5. 呼吁会员国促成必要的条件,使妇女能够作为男子平等的合作者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各级决策过程以及社会中不同生活领域的管理工作;

6. 促请各国政府承认生儿育女和养育子女的特殊地位和社会意义,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鼓励对为人父母的职责的支持,包括给予带薪产假和育儿假,并尽可能为妇女提供较长久的职业保障,以便使她们能履行其作母亲的任务,又不影响她们的专业和公共活动;

7. 呼吁各国政府促进建立各种适当的照顾和教育儿童的设施,以便将父母职责与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其他活动结合起来,从而协助妇女充分参与她们的社会;

8. 请秘书长在编制今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时,适当注意到妇女地位的问题、她们的社会任务以及执行《前瞻性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9. 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任务的调查报告时,适当注意到妇女的社会任务的所有相互关联的方面;

10.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考虑以适当形式将妇女的社会任务的问题列入其议程和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工作方案之中。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11.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85年12月13日第40/10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赞同《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并制定了措施以立即执行该战略和全面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和目的,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30号和1986年7月23日第1986/65号和第1986/71号决议,

意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大量建设性的贡献,

强调需要立即充分执行《前瞻性战略》,并对其作出评价和进行后续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②

2. 重申需要由各国政府根据本国总的优先次序以及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把《前瞻性战略》立即落实为具体行动;

3. 并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事务方面的中枢作用,呼吁委员会以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和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的目标为基础,促进到2000年《前瞻性战略》的执行,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这项任务上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

4. 又重申在执行《前瞻性战略》方面,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特别是提高妇女地位处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和作为有关妇女事务的协调中心的作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推动作用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妇女参与发展方面提高妇女地位的作用;

5.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30号决议,特别是赞同理事会决定在理事会组织会议之前于1987年1月召开为期5个工作天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并且破例在纽约举行该届会议,而根据大会1985年12月

^②A/41/623和A/41/672。